

國立中山大學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嚴徠禎
電話：07-5252000#2051
傳真：07-5252059
電子信箱：lcyen@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中人字第1060500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文2.1060317修正通過教師延長服務要點.doc、發文1.延長服務要點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docx、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修正條文，並自106年3月17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106)年3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教育部104年9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31130A號函略以，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程序，應依照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由系教評會或推薦教評委員選任，且不宜僅由1人選任，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

(二)爰新增修正旨揭要點第五點第四項：本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之審查人選，應由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副校長陳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人選後，送三位外審專家審查。

三、檢附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要點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各1份。

正本：本校各單位(不含二級行政單位)

副本：